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一）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4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对 2013 年收购的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列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并将采矿权和探矿权作为整体资产组判断减值的会计处理错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此探矿权作为无形资产予以核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公司应对探矿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会计处理错误影响公司 2014-2016 年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的准确性，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请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将探矿权列入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已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对子公司五龙黄金探矿权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整改，一是在合并报表中将五龙黄金探矿权由“长期待摊费用”调整至“无形资产”科目中列示；二是对五龙黄金探矿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中介机构评估结果，对五龙黄金探矿权计提减值。三是对合并财务报表 2017 年、2018 年期初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 号《关于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你公司 2015 年收购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雄风”)，形成商誉 44,141.62 万元。2018 年，你对郴州雄风商誉减值测试时，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合理划分资产组。

上述会计处理错误，影响公司 2018 年披露的财务报告的准确性，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已按照内蒙古证监局的要求提交了整改报告。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重新划分了资产组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上述调整对公司已披露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未构成重大影响。

（三）2019 年 10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2019）93 号《关于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不审慎，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